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5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鄧郁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玖仟肆佰貳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
03 0000000000000000號，卡別：MASTER，另有卡號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
05 帳消費，被告截至113年2月25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
06 同）3萬0655元未給付，其中2萬9,631元為消費款，660元為
07 循環利息、364元為依約得計收之逾期手續費、預借現金手
08 續費、年費及調閱簽單手續費等費用，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
09 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其中2萬9,631元自113年2月26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於111年1月2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4.13
12 6.76.80）向原告借款55萬元，約定自111年1月26日起至118
13 年1月26日止分期清償，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0.9
14 9%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2.6%），並約定如有停止付
15 款或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
16 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12月25日
17 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44萬2,740元，依約被告除應給
18 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按週年利率12.6%計算之利息。

20 (三)被告另於111年11月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18.16
21 6.55.253）向原告借款48萬元，約定自111年11月8日起至11
22 8年11月8日止分期清償，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9
23 9%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5.6%）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
24 或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
25 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12月7日後
26 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43萬5,094元，依約債務人除應給
27 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週年利率15.6%計算之利息。

29 (四)被告於112年4月1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36.227.2
30 01.36）向原告借款16萬元，約定自112年4月18日起至119年
31 4月18日止分期清償，利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3.3%

01 計算（違約時為週年利率14.91%），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
02 或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
03 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2年12月17日
04 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15萬0934元，依約債務人除應給
05 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應給付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14.91%計算之利息。

07 (五)被告上開四筆債務均未按期清償，依約其債務均已視為全部
08 到期。為此，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09 起本訴，請求被告負擔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
14 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客戶消費明
15 細表，及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撥款資訊、放款帳
16 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各3份為證，又被告已
17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
18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
19 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
22 無不合，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5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熊志強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蔡斐雯

01
02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利率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1	信用卡	3萬655元	2萬9,631元	15%	自113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無
2	小額信貸	44萬2,740元	44萬2,740元	12.6%	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無
3	小額信貸	43萬5,094元	43萬5,094元	15.6%	自112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無
4	小額信貸	15萬934元	15萬934元	14.91%	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無
合計		105萬9,423元				